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114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说明书的内容的准确、完整、合规。本基金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不表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销售，并不对其基本属性的价值和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好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投资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包括经济、社会等环境变化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本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和管理风险；由于基金经理持有大量股票而基金产生流动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持有人因可赎回而使基金所形成的股票票，因持有股票所导致的权证及因投资股票的交易价格而转售所产生的权证的处置风险；由于上市中小企业采用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本基金以1.00元发行价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发生净值回撤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单一销售渠道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到达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达不到超过40%的除外。

第一部分 简述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投资人选择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本基金以1.00元发行价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发生净值回撤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单一销售渠道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到达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达不到超过40%的除外。

第二部分 简述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持有人就基金的运作达成的协议，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并承担的义务的主体。

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

7. 基金份额：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基金份额净值：指某一特定日期每份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9. 基金总资产：指基金所拥有的全部资产总和。

10. 基金净资产：指基金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余额。

11. 基金负债：指基金所承担的全部债务。

12.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基金份额净资产值的方法。

13. 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按一定比例折算为另一种基金份额。

14. 基金转换：指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基金账户转换到另一个基金账户。

15. 基金定期报告：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封闭期结束后的次月内编制并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

16. 基金年度报告：指每年在封闭期结束后的次年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并披露的基金年度报告。

17. 基金季度报告：指每季度在封闭期结束后的次季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并披露的基金季度报告。

18. 基金半年度报告：指每半年在封闭期结束后的次半年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并披露的基金半年度报告。

19. 基金年度报告：指每年在封闭期结束后的次年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并披露的基金年度报告。

20. 基金中期报告：指每半年在封闭期结束后的次半年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并披露的基金中期报告。

21. 基金临时报告：指在封闭期结束后的次年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并披露的基金临时报告。

22.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每工作日在封闭期结束后的次年内，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基金的份额净值。

23.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指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封闭期结束后的次年内，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购买或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24.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销机构。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并承担的义务的主体。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的决定。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书面授权代表：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书面授权的代表。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书面授权代表：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书面授权的代表。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提交的当日。

33. T+n日：指T日后的n个自然日（不含T日）。

34. 开放日：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开放日。

35.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6.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销机构。

37. 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38. 基金份额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销机构。

39.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

40.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收入：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

4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计提标准：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42.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费率：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比率。

43.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收取办法：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收取办法。

44.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收入确认：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确认。

45.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计提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金额。

46.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支付：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支付。

47.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

48.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49.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50.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5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52.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53.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54.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55.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56.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57.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58.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59.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60.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6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62.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63.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64.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65.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66.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67.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68.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69.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70.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7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72.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73.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74.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75.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76.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77.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78.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79.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80.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8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82.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83.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84.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85.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86.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87.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88.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89.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90.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9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92.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期限。

93.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金额：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金额。

94.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返还比例。

95.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返还期限：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代销机构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